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057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57659A00_ATTCH2.pdf、00576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，如得
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
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3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6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達免用戶籍謄本目標，業於103年2月5日實施新式戶口名簿並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581>）。爰人事總處配合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，各機關學校得視各項申請補助需要，以申請人所提出之新式戶口名簿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並確認所載內容為最新戶籍資料，得逕替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樣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黃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葉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

人事室 103/03/21 13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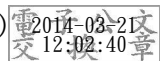


1030001811

有附件



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